

彰化縣明聖國小 114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14.5.28 上午 8:00

貳、地點：辦公室

參、主席：張富凱校長

肆、記錄：王怡方

伍、出席人員：如出席表

陸、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期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一) 案由一：完成專業團隊申請，共計核定 6 名學生接受語言治療服務。

(二) 案由二：完成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申請，並入班持續服務中。

(三) 案由三：依據案由三決議進行分組，2 名新鑑定個案亦入班輔導中。

(四) 案由四：依據案由四決議提供考試及相關支持服務，並於期末檢討會議時提案檢討各項支持服務內容。

(五) 案由五：將於 6/3 召開轉銜會議，並於 6/10 參訪埔心國中了解資源班環境，相關轉銜課程及活動持續辦理中。

(六) 案由六：依據案由六決議，已完成各類鑑定安置作業。

(七) 案由七：助理員考核結果已報府備查。

(八) 案由八：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合理調整機制實施辦法」部分內容經特教評鑑委員建議有修正之必要，將於 115 學年度提出修正提案。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如附件一。

(二)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如附件二。

(三)本校設有不分類巡迴班1班，編制特教教師2名(1名正式教師及1名代理教師)，2名教師合計授課32節，因跨校服務福德國小(3名學生)及德興國小(3名學生)，外校服務共排定9節課，故校內排定22節課(包含排定間接服務減課1節，23節-1節=22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審議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不分類巡迴班）課程計畫，如附件三。
- 二、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吳○穎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吳生已於 114 學年度接受 12 時/週的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在生活自理、情緒調節及課程參與已有進步，惟目前仍有行動安全及學校生活支持需求。學校雖已提供課程調整、視覺提示、同儕協助及環境調整，但學生在安全性與即時性方面的需求，仍須由受過培訓之助理人員提供現場協助。

(二)114 學年度執行成效說明及 115 學年度需求評估：

支持向度	114 學年度 助理人員協助內容	成效說明	申請需求評估
行動與 校園安全	協助校園移動、如廁及動態活動安全。	平地行走及依指示慢行的能力已有進步。	軀幹穩定度及下肢控制仍不足，疲累、上下樓梯或活動時仍易跌倒。
生活自理	協助穿脫矯正鞋、整理衣物、如廁及個人物品整理。	能在口語或視覺提示下完成部分自理步驟。	衣物細部操作、矯正鞋穿脫及如廁整理仍無法獨立完成。
情緒與行為	運用視覺流程、事前預告、分段活動及正向增強	抗拒活動及不願收拾的情形減少，能以簡短語句表達部分需求。	面對困難、活動轉換或同儕衝突時，仍可能哭鬧、推打或占用物品，需立即介入以維護安全。
學習參與	協助準備教材、重述指令、分段提示、維持坐姿及安排休息。	課堂參與時間增加，能在實物、圖片及示範下完成部分任務。	對全班指令理解有限，且容易因書寫困難及肢體疲勞中斷活動。
體育及團體 活動	協助暖身、器材操作、動作調整及替代活動。	能在陪同下參與部分簡化後的體育及團體活動。	跑跳、跨越、追逐及戶外活動時仍有跌倒、碰撞或離開活動區域的風險。
融合教育 參與	協助學生跟隨班級作息、參與團體活動及處理同儕互動。	跟隨班級流程及參與活動的穩定度提升。	若缺少即時支持，可能因動作、理解及情緒困難而無法持續參與，影響融合學習與同儕安全。

- (三)擬續申請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學生校園移動、如廁、課程參與、情緒行為及活動安全，並逐步培養其獨立能力。

決議：

- (一)考量學生在校安全、融合教育參與及生活自理訓練需求，同意續申請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協助校園移動、如廁、課程參與、情緒行為及活動安全。
- (二)學生助理人員在服務過程應以提升學生獨立能力為原則，為銜接中年級課程及學校活動進行準備，並由特教教師及導師定期督導助理人員，持續檢討服務成效及逐步降低協助程度。

案由四：本校參與 115 年彰化縣身心障礙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間接服務納入授課節數試辦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 112-116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身心障礙類）及彰化縣身心障礙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間接服務與合作教學納入授課節數試辦實施計畫辦理。
- (二)因應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學服務型態轉型，本校自 115 學年度起參與間接服務試辦，由本校特教專任教師配合辦理相關服務。
- (三)依該試辦計畫內容，間接服務係以特殊教育學生為主體，提供特殊教育諮詢及支持服務，服務項目包含課程調整、個別晤談與指導、諮詢服務、入班觀察、學生需求評估與處理、轉介前介入、特教宣導、通用設計學習、課程與教學相關支持服務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 (四)115 學年度本校特教專任教師服務節數規劃為每週 16 節，其中 1 節調整為間接服務模式，並納入教師課表安排節數；其餘 15 節維持直接教學服務。間接服務實際服務時間得依學生需求彈性調整。
- (五)考量學生個別需求及普通班支持情形，本校 115 學年度間接服務對象為四忠班兩名特殊教育學生為優先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包含入班觀察、與導師討論學生學習及適應情形、提供課程調整與班級支持建議，並追蹤學生於普通班之學習與生活適應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 (一)本校自 115 學年度起參與彰化縣身心障礙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間接服務與合作教學納入授課節數試辦實施計畫，並由特教專任教師每週安排 1 節進行間接服務，其餘 15 節維持直接教學服務。

- (二)開學後由特教教師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寫服務紀錄，並於每月 5 日前將前一個月服務紀錄送交單位主管核章。
- (三)每學期期末於特推會檢討及評估實施成效，後續依學生需求及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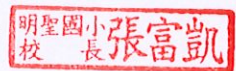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彰化縣明聖國小 114 學年度下學期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 115 年 5 月 28 日

二、 地點： 教師辦公室

三、 主席： 張富凱校長

紀錄：石旻鑫

四、 列席人員：

五、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校長	張富凱	張富凱	召集人
會長	蕭佑樺	請假	家長會代表
教導主任	陳張沛淋	陳張沛淋	
總務主任	林勤雅	林勤雅	
輔導主任	石旻鑫	石旻鑫	
特教教師(承辦)	王怡方	王怡方	
教學組長	劉冠汝	劉冠汝	
輔導教師	韓宗俊	韓宗俊	
輔導教師	賴慧如	賴慧如	
訓導組長	謝苡暘	謝苡暘	
普通班教師	廖翊如	廖翊如	
特殊生代表	張勛	張勛	
特殊生家長代表	林鳳儀	林鳳儀	